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26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A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68	0266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A（交易代码：026668）以下简称“A类基

金份额”，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C（交易代码：026669）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 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0.0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180 日	0.50%
Y ≥ 180 日	0.00%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013139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4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 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 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1）60259099

传真：（021）60258787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 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jin”

7.2 代销机构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3层309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层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国投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15号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2

网址：www.snjijin.com

(1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
栋（南塔） L1401-L1501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登良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南角
中国华润大厦46楼

客服电话：95532 / 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楼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服电话：95548/400-88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